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525/E378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市政署十分關注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，根據近年捕捉流浪動物的資料顯示，本澳的流浪動物主要來源是被飼主遺棄、放養及其繁殖的後代。因應有關情況，現時市政署主要從立法規管、宣傳教育和推廣動物絕育等多方面著手處理，並透過優化資源配置、加強與社區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等方式，做好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工作，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。

市政署對收容的流浪動物，會提供治療以及作評估，並按符合保障動物權益的方式處理，包括優先協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，或最終因收容空間飽和而需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。為了增加領養率，減少終止生命情況出現，市政署亦會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合作，透過團體協助為動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，同時，亦定期舉辦活動宣傳領養工作，鼓勵市民向市政署及本澳非牟利的動物保護團體領養動物。根據 2018 年的資料顯示，全年被捕獲、及因動物主人無法飼養而送交市政署的犬、貓分別為 355 隻及 230 隻，當中近七成的犬貓被領回或領養，數量分別為 239 隻犬及 158 隻貓。

為了讓市民更清晰了解市政署在動物管理方面的實際工作情況，市政署會進一步檢視及完善現時相關資訊的公開方式，尤其是關於被捕捉的流浪動物及待領養動物資料。



- 二、市政署現正增聘獸醫與獸醫助理，期望以較充足的人力資源，進一步優化市政狗房的各項服務。而在設施優化方面，市政署亦計劃對澳門市政狗房動物籠舍開展設施翻新維修工程，並陸續添置及更換相應醫療設備，為動物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及醫療照顧。
- 三、市政署一直以來均在政策制訂、宣傳教育、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領養等工作上，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，未來，亦將持續探討開展其他動物保護工作的可行性。而特區政府在社團支援方面，亦有行之有效的制度，例如在本澳被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的團體，可享有法律規定的稅務及手續費的免除，以及免費使用市政署動物衛生及獸醫服務。此外，根據《市政署給予資助規章》，對於推動與市政署職責有關的公益活動的合資格申請人或實體，市政署可依法給予適當的資助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2019年5月28日